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标准

T/NIFA 1—2016

---

## 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

Internet financ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2P lending

2016-10-28 发布

2016-10-28 实施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
1.范围.....	1
2.术语与定义.....	1
3.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2
4.信息披露内容.....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机构信息.....	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平台运营信息.....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项目信息.....	13

## 前 言

本标准是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系列标准的第一项标准。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归口。

本标准指导单位：中国银监会普惠金融部。

本标准指导专家：刘向民、文海兴、杨帆、廖理、许晓征、伍聪、李爱君。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宜信惠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玖富互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易贷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书春、沈一飞、肖翔、王琳、陈富节、陆焯铭、李明凯、李宜坤、裴香善、秦伟、谭敏、武丽莹、周子筠。



# 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 个体网络借贷

## 1 范围

本标准提供了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下称“从业机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信息披露的一般原则，以及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从业机构开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信息披露。

## 2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为使出借人在出借资金前充分了解风险，从业机构将其基本及治理信息、平台及其运营信息、融资项目及借款人相关信息，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公开披露的行为。

### 2.2

**平台** platform

为投资人与出借人，以及从业机构提供网络技术支持辅助服务的网络平台。

### 2.3

**网络借贷** online lending

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

### 2.4

**个体网络借贷** P2P lending

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 2.5

**出借人** lender

经平台提供的信息中介服务，出借资金给借款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6

**借款人** borrower

在平台发布融资需求信息，从出借人处获得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7

**融资项目** finance project

即借款项目。

### 2.8

**融资人** financier

即借款人。

## 2.9

投资人 investor

即出借人。

## 2.10

信息披露义务人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bligor

包括从业机构、借款人。

注：1. 借款人承担提供、披露其信息和项目信息的义务。

2. 从业机构一方面承担提供、披露从业机构信息和平台运营信息的义务；另一方面作为居间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居间人的相关规定承担如实披露借款人信息和项目信息的义务，对提供的直接借贷信息进行采集整理、甄别筛选。

## 2.11

逾期 overdue

借款人在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含合同约定的宽限期或展期后到期）未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

## 3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披露、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信息披露应以客观事实，或有事实为基础的客观判断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

信息披露应语言明确、贴切，简明易懂，不得误导，不得夸大事实。

信息披露应当充分披露融资项目风险及其不确定性，不得借披露项目信息的名义开展营销活动。

拟披露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的有关规定，并作出相应说明。

拟披露内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应就披露内容和脱敏方式事前与当事人充分沟通并协议约定，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披露。

## 4 信息披露内容

### 4.1 概述

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从业机构信息、平台运营信息和项目信息。信息披露具体要求和示例见附录A至附录C。

从业机构应在提供服务渠道的显著位置进行信息披露，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平台、移动APP应用、社交媒体公众号或服务号等渠道。

### 4.2 从业机构信息

#### 4.2.1 从业机构基本信息

从业机构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 从业机构全称及简称；
- 从业机构注册资本；
- 从业机构实缴资本；
- 从业机构注册地址；
- 从业机构成立时间；
- 从业机构法定代表人；
- 从业机构经营范围。指从业机构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
- 从业机构联系方式。如客服电话、传真和邮箱等，从业机构应至少披露客服电话；
- 从业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指从业机构在境内（不含港澳台）和境外（含港澳台）设立的机构，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
- 注册协议模板；
- 客户资金存管情况。

从业机构可披露的基本信息：

- 与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各类涉及个体网络借贷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情况，包括第三方机构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范围，以及权利和义务；
-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各类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关联关系；
- 其它可披露信息。

#### 4.2.2 从业机构治理信息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治理信息：

- 组织架构。指包括从业机构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等基本结构，应至少披露组织架构中部门设置情况；
-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名单；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高级管理人员一般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从业机构可披露的治理信息：

- 董事简介；
- 监事简介；
-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高级管理人员一般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风险管理负责人简介；
- 从业机构人员数量及人员从业背景等信息；
- 其它可披露信息。

#### 4.2.3 从业机构网站或平台信息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网站或平台信息：

- 网站或平台地址；
- 平台名称；
- 平台上线运营时间；
- 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 移动 APP 应用（如有）；
- 公众号或服务号（如有）；

-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信息；
-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信息；
- 其它可披露信息。

#### 4.2.4 从业机构财务会计信息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财务会计信息：

- 经审计的年度报表。

从业机构可披露以下财务会计信息：

-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 重要融资信息；
- 其它可披露信息。

#### 4.2.5 从业机构重大事项信息

从业机构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人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之一的，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作出简要说明：

-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从业机构受到刑事处罚；
- 从业机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
-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重大行政处罚；
- 其它可披露信息。

#### 4.2.6 从业机构其它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从业机构基本信息、治理信息、网站或平台信息、财务会计信息与重大事项信息等其它信息内容。

### 4.3 平台运营信息

4.3.1 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平台运营信息，以下数据应定期更新（按月更新统计时点应为上月最后一日）：

- 交易总额。指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所有实际撮合成功的融资项目的资金（本金）总额，至少按月更新；
- 交易总笔数。指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所有融资项目总笔数，至少按月更新；
- 融资人总数。指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融资项目中融资人总数，至少按月更新；
- 投资人总数。指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融资项目中投资人总数，至少按月更新；
- 待偿金额。指截至统计时点，平台所有融资人尚未偿还的本金总金额（不包括利息部分），至少按月更新；
- 逾期金额。指截至统计时点，所有逾期的且尚未偿还的本金金额总和，至少按月更新；
- 项目逾期率（%）。指截至统计时点，当前所有处于逾期状态的项目数与尚未偿还



交易总笔数之比，至少按月统计与更新；

——金额逾期率（%）。指截至统计时点，逾期金额与待偿金额之比，至少按月统计与更新。

#### 4.3.2 从业机构可披露以下平台运营信息，并定期更新：

——逾期项目数。指截至统计时点，所有逾期且尚未足额偿还的项目总数，按月更新；

——人均累计融资金额。指自平台上线运营之日起，交易总额与融资人总数之比，按月更新；

——人均累计投资金额。指自平台上线运营之日起，交易总额与投资人数之比，按月更新；

——笔均融资金额。指自平台上线运营之日起，交易总额与交易总笔数之比，按月更新；

——最大单户融资余额占比。指截至统计时点，待偿金额最大的融资人的待偿金额与平台总待偿金额之比，按月更新；

——最大十户融资余额占比。指截至统计时点，待偿金额最大的前十名融资人的待偿金额总和与平台总待偿金额之比，按月更新；

——最大单户投资余额占比。指截至统计时点，投资金额最大的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总和与平台总投资金额之比，按月更新；

——最大十户投资余额占比。指截至统计时点，投资金额最大的前十名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总和与平台总投资金额之比，按月更新；

——项目分级逾期率。指截至统计时点，分别按照逾期90天（含）、90天以上至180天（含）、181天以上，披露项目逾期率，按月统计与更新；

——金额分级逾期率。指截至统计时点，分别按照逾期90天（含）、90天以上至180天（含）、181天以上，披露金额逾期率，按月统计与更新；

——历史项目逾期金额：指截至统计时点，历史以来累计发生逾期的项目本金；

——历史项目逾期率。指截至统计时点，历史项目逾期金额与历史项目累计交易总额之比；

——累计逾期代偿金额。指截至统计时点，由非第一还款来源代偿的金额总和，按月更新；

——累计逾期代偿笔数。指截至统计时点，由非第一还款来源代偿的笔数总和，按月更新。

#### 4.3.3 从业机构可披露的其它平台运营信息。

### 4.4 项目信息

#### 4.4.1 借款项目的信息披露

从业机构应在每笔借款项目发布时，披露以下借款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指单笔借款项目的定义名称和编号等；

——项目简介。指单笔借款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借款人借款时间、所在地、用途等信息；

——项目金额。指单笔借款项目的借款金额；

——项目期限。指单笔借款项目的借款期限；

——起投金额。指单笔借款项目项下单个出借人的最低出借金额；

——预期收益率。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利率或收益率，一般采用年化收益率表示；

——预计起息日。指项目预计开始计算利息的日期；

- 还款方式。指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方式，如一次性还本付息、每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等；
- 项目状态。指项目实施的状态，如待审中、融资中、放款中、还款中等；
- 项目融资进度。指项目融资的进展情况，一般采用已参与融资项目金额占比或剩余可出借金额占比的方式表示；
- 还款保障措施。指为单笔借款项目提供的还款保障措施，需明确第一还款来源、第二还款来源等其它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保险等措施；
- 项目风险提示。指针对单笔借款项目的风险对投资人的风险提示信息；
- 资金用途。指资金流向信息、使用信息及计划等资金运用情况；
- 相关费用。指投资人应当承担的费用；
- 合同模板。指项目借款合同模板；
- 出借人或投资人适当性管理提示；
- 限额管理。指借款人该笔借款是否超过监管要求的借款余额上限；
- 其它可披露信息。

#### 4.4.2 借款人的信息披露

若借款人为自然人，从业机构应披露以下借款人信息：

- 借款人姓名（脱敏处理）；
- 借款人证件号码（脱敏处理）；
- 借款用途；
- 在平台逾期次数；
- 在平台逾期总金额；
- 其它可披露信息。

若借款人为自然人，从业机构可披露以下借款人信息：

- 资产信息；
- 其它借款信息；
- 信用信息；
- 其它可披露信息。

若借款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从业机构应披露借款人以下信息：

- 全称或简称（脱敏处理）；
-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脱敏处理）；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脱敏处理）；
- 借款用途；
- 其它可披露信息。

若借款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从业机构可披露借款人以下信息：

- 股东信息。指工商注册要求的股东类型、股东名称、股东证件类型等（脱敏处理）；
- 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脱敏处理）；
- 实缴资本；
- 办公地点（脱敏处理）；

- 经营区域；
- 其它可披露信息。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机构信息**

从业机构信息内容如表A.1所示。

**表A.1 从业机构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说明	参考示例
<b>从业机构信息</b>	从业机构基本信息	全称及简称	包括从业机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 示例如下: 北京 XX 科技有限从业机构 (XX 科技) BeijingXX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从业机构在工商注册备案的资本数额 指人民币金额,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并以元为单位
		实缴资本	指实际收到的股东的出资总额 指人民币金额,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并以元为单位
		注册地址	从业机构在工商注册备案的住所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XX 路 XX 街道 XX 号
		成立时间	从业机构在工商注册备案的成立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	从业机构在工商注册备案的法定表人 姓名
		经营范围	从业机构在工商登记的经营围 参照工商登记要求
		联系方式	指从业机构的联系方式,如客服联系电话、传真和邮箱等 电话: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传真:区号-电话号码-分机号 邮箱:用户名@邮箱域名
		从业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经营场所	从业机构在境内(不含港澳台)和境外(含港澳台)设立的机构,包括分公司、办事处等经营场所 从业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经营场所
		注册协议模板	指注册时需要披露的相关协议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资金存管情况	指平台运营的客户资金的存管机构与合作领域 名称:XXXX 银行 主要权利和义务描述:应包括但提供资金存管的方式、方法、依据
与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各类涉及个体网络借贷业务相关的第三方机构合作情况	指第三方机构基本信息、主要权利和义务 名称:XXXX 公司 主要权利和义务描述:应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险服务、担保服务的方式、方法、依据		

	合作第三方机构的关联关系	指第三方机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名称: XXXX 公司 描述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从业机构治理信息	组织架构情况	指包括从业机构部门设置及职能规划等基本结构	应至少披露组织架构中部门设置情况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名单	企业应包含机构中文名称及简称, 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保持一致; 个人应包含姓名、性别、职务、主要从业经验简介等基本情况	北京 XX 科技有限从业机构 (XX 科技) BeijingXXtechnology Co.LTD  姓名: XXX 性别: 男/女 主要从业经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高级管理人员一般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董事简介	简介应包含姓名、性别、职务、主要从业经验简介等基本情况	姓名: XXX 性别: 男/女  职务: XXX 主要从业经验:
	监事简介	简介应包含姓名、性别、职务、主要从业经验简介等基本情况	姓名: XXX 性别: 男/女 职务: XXX 主要从业经验: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高级管理人员一般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简介应包含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务、主要从业经验简介等基本情况	姓名: XXX 性别: 男/女  职务: XXX 主要从业经验:
	风险管理负责人简介	简介应包含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务、主要从业经验简介等基本情况	姓名: XXX 性别: 男/女 年龄: XX 籍贯: XX 省/市 职务: XXX 主要从业经验: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至今 XXX 从业机构 XX 职务
	从业机构人员数量及人员从业背景等信息	包括员工数量、以往从业背景情况	员工: XX 位, 其中 XX 从业背景 XX 人、XX 从业背景 XX 人

从业机构网站或平台信息	网站或平台地址	若有多个域名, 需要列出主域名	http(s)://万维网. 主域名. 一级域名. 二级域名
	平台名称	上线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在互联网上的访问名称, 包括全名和简称	平台名称 万维网. 主机名. 一级域名. 二级域名
	平台上线运营时间	从业机构互联网金融平台正式上线运行的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	备案号、登记号	许可证 XXXXXX 号
	移动 APP 应用 (如有)	移动 APP 名称	移动 app 名称
	公众号或服务号 (如有)	公众号或服务号	披露公众号或服务号链接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信息	信息安全测评认证	披露认证机构与认证结果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登记信息	备案号、登记号	备案号 XXXXXX 号
从业机构财务会计信息	经审计的年度报表	应如实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披露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以及从业机构的年度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应如实披露审计报告中的主要审计意见	参照审计报告
	重要融资信息	应如实披露投资机构、投资金额与股份占比	参照从业机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要求
从业机构重大事项信息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应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例如: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原因、情况描述等
	从业机构受到刑事处罚	应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例如: 从业机构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描述
	从业机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应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例如: 从业机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描述
	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应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例如: 重大诉讼或者重大仲裁事项的情况描述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	应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例如: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描述
	实际控制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重大行政处罚	应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例如: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描述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平台运营信息**

平台运营信息内容如表B.1所示。

**表B.1 平台运营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说明	参考示例
<b>平台运营 信息</b>	交易总额	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所有实际撮合成功的融资项目的资金（本金）总额	单位：元
	交易总笔数	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所有融资项目总笔数	单位：笔
	融资人总数	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融资项目中融资人总数（按人数，不按人次统计）	单位：人
	投资人总数	自平台上线运营时起，平台实际撮合成功的融资项目中投资人总数（按人数，不按人次统计）	单位：人
	待偿金额	截至统计时点，平台所有融资人尚未偿还的本金总金额（不包括利息部分）	单位：元
	逾期金额	截至统计时点，所有逾期的且尚未偿还的本金金额总和	单位：元
	项目逾期率	截至统计时点，当前所有处于逾期状态的项目数与尚未偿还交易总笔数之比	单位：%
	金额逾期率	截至统计时点，逾期金额与待偿金额之比	单位：%
	逾期项目数	截至统计时点，所有逾期且尚未足额偿还的项目总数	单位：笔
	人均累计融资金额	自平台上线运营之日起，交易总额与融资人总数之比	单位：元
	人均累计投资金额	自平台上线运营之日起，交易总额与投资人总数之比	单位：元
	笔均融资金额	自平台上线运营之日起，交易总额与交易总笔数之比	单位：元
	最大单户融资余额占比	截至统计时点，待偿金额最大的融资人的待偿金额与平台总待偿金额之比	单位：%
	最大十户融资余额占比	截至统计时点，待偿金额最大的前十名融资人的待偿金额总和与平台总待偿金额之比	单位：%
	最大单户投资余额占比	截至统计时点，投资金额最大的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总和与平台总投资金额之比	单位：%
最大十户投资余额占比	截至统计时点，投资金额最大的前十名投资人的投资金额总和与平台总投资金额之比	单位：%	

项目分级逾期率	截至统计时点，分别按照逾期 90 天（含）、9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181 天以上，披露项目逾期率	单位：%
金额分级逾期率。	截至统计时点，分别按照逾期 90 天（含）、90 天以上至 180 天（含）、181 天以上，披露金额逾期率	单位：%
历史项目逾期金额	截至统计时点，历史以来累计发生逾期的项目本金	单位：元
历史项目逾期率	截至统计时点，历史项目逾期金额与历史项目累计交易总额之比	单位：%
累计逾期代偿金额	截至统计时点，由非第一还款来源代偿的金额总和	单位：元
累计逾期代偿笔数	截至统计时点，由非第一还款来源代偿的笔数总和	单位：笔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项目信息

项目信息内容如表C.1所示。

表C.1 项目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说明	参考示例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平台命名的项目名称，须代表项目的唯一性	中文名称或编号
	项目简介	指单笔借款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	如：项目背景、时间地点、借款用途等
	项目金额	指标的总金额	单位：元
	项目期限	指借款人借款的时间	单位：天、月
	起投金额	指出借人对本项目的最低出借额度	单位：元
	预期收益率	一般采用年化收益率表示	单位：%
	预计起息日	指项目预计开始计算利息的日期	单位：天
	还款方式	指借款人在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方式	例如：一次性还本付息、每月等额还本付息、每月还息到期还本等
	项目状态	指项目实施的状态	例如：待审中、融资中、放款中、还款中等
	项目融资进度	指项目融资的进展情况，一般采用已参与融资项目金额占比或剩余可出借金额占比的方式表示	单位：%
	还款保障措施	指为单笔融资项目提供的还款保障措施，如抵押、质押、保证、保险等措施	例如： 第一还款来源：XXX 第二还款来源：XXX
	项目风险提示	指针对单笔借款项目的风险对出借人的风险提示信息	例如：信用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
	资金用途	指获贷资金流向信息、使用信息及计划	例如：获贷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计划
	相关费用	指投资人投资该项目可能被收取的费用	投资人收费项目说明
	合同模板	指项目借款合同模板	例如：借款合同
出借人或投资人适当性管理提示	包括但不限于出借人与投资人风险提示，最低出借或起投金额	例如：提供出借人与投资人风险提示，最低出借或起投金额	
限额管理	指同一自然人在该平台的借款余额是否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该平台的借款余额是否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同一自然人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是否超过人民币 100	例如： 该自然人在本平台借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是否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本平台借款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在不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平台借款总余额未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 人/借款 机构信息	借款人为自然人	借款人姓名（脱敏处理）	姓名
		借款人证件号码（脱敏处理）	示例：110226*****1234，可自由选择，隐去 8 位即可
		借款用途	例如：用于消费、生产等
		在本平台逾期次数	例如：逾期次数、时间等
		在本平台逾期总金额	单位：元
		资产信息	例如：车产、房产、收入来源等
		其它借款信息	例如：银行贷款等
		信用信息	例如：内部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描述等
	借款人为法人 或其它组织	全称及简称（脱敏处理）	示例如下： 北京 XX 科技有限从业机构（XX 科技） Beijing XX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指人民币金额，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注册地址（脱敏处理）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XX 路 XX 街道 XX 号
		成立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脱敏处理）	姓名
		借款用途	例如：用于消费、生产等
		股东信息	股东类型：XXXX 股东名称：XXX 股东证件类型：XXX
		法定代表人信用信息（脱敏处理）	例如：内部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描述等
		实缴资本	指人民币金额，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并以元为单位
		办公地点（脱敏处理）	XX 省 XX 市 XX 区/县 XX 路 XX 街道 XX 号
		经营区域	XX 省/市



